

攸县交通运输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二) 支出预算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 基本支出

(二) 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预算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 预算绩效目标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六) 会议费、培训费

(七) 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1.部门收支总表
- 2.部门收入总表
- 3.部门支出总表
- 4.部门支出总表（分类）
- 5.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 6.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单位运转经费支出预算表
- 7.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8.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 13.政府性基金拨款部门支出总表
- 14.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部门支出总表
- 15.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 16.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表
- 17.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申报表
- 18.县本级单位专项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 19.县级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 2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攸县交通运输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交通的政策、法规，制订全县交通的有关政策和规定，并监督执行；负责全县交通执法的检查和监督。

(二) 根据国家、省交通建设和本县经济发展的需要，组织制定全县道路、水路、码头、站场及配套设施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交通行业的统计和信息咨询工作。

(三) 负责全县道路、水路交通的行业管理，组织实施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点物资运输和紧急物资运输；指导交通战备、交通通信和交通行业协会工作。

(四) 负责全县道路、水路的客货运输、车船修造、搬运装卸、运输服务市场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市场实施的监督管理；管理全县的联合运输、旅客运输、货物运输场站；负责城乡道路、水路客货运输的协调工作，维护道路、水路交通行业的平等竞争秩序；会同有关部门对运输价格进行调控；指导交通行业体制改革，引导交通运输行业优化结构、协调发展；负责交通行业安全管理工作。

(五) 负责制订全县交通科技规划，组织实施科技开发，推动行业科技进步；负责全县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汽车驾驶员培训的行业管理；组织营运车辆驾驶员的技术等级考试、考核的有

关工作；负责汽车维修的行业管理和汽车(不含农用运输车)的维修培训工作。

(六) 负责全县公路桥梁、汽车站场及其配套设施的建设、维护造价控制和质量监督管理；组织交通重点工程建设的实施；实施路政管理，保护公路产权；规划、审批公路两侧规定范围内的各种构造物和广告宣传等设施；对超限运输实施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对公路两侧新建村镇、开发区进行规划、审定。

(七) 负责全县航道及其设施建设、维护和监督管理，负责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负责港航设施建设、使用岸线布局和通航水域内各种建筑设施建设的行业管理；根据河道管理权限，负责全县砂石生产、运输、销售管理的有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水资源的综合利用工作。

(八) 负责归口管理公路、水上检查站、卡的设置，并实施监督检查；负责交通建设资金筹集、拨付和监管。

(九) 负责局属单位国有资产的管理和保值、增值的监督，组织指导交通基本建设的资本营运。

(十) 负责局属单位的组织人事、职工教育培训、劳动工资和交通行业的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

(十一) 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攸县交通运输局在职人员 96 人，退休人员 44 人。内设 9 个股室，分别为：办公室、政工股、财务审计股、安全股、计划统

计股、运输综合股、农村公路建设股、农村公路养护股、监察室。下辖攸县交通综合服务中心（副科级事业单位）、攸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 2021 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是攸县交通运输局机关，本部门无下属预算单位。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1 年部门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其他收入；支出既包括工资福利支出、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保障部门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项目支出等专项经费。具体作如下安排：

(一) 收入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 521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43 万元，其他收入拨款 3771 万元。

(二) 支出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 521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285 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42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95 万元，项目支出 3408 万元。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1 年本单位年初预算数为 5214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压缩公用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43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 基本支出

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1443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

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 1285 万元，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15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0 万元。

(二) 项目支出

2021 年年初算为 0 万元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1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本部门 2021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共安排 426 万元，上年度预算机关运行经费 426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 政府采购预算：政府采购 2021 年度预算数 5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0 万元，本年度需购置一批办公设备。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办公用房及业务用房 398.6 平方米。车辆 7 辆，其中执法用车 7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目标: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1年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521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06万元，项目支出3408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81.5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4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35.5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0元，2021年公务用车购置数0台。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2020年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压减基本开支。

(六)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21年预算安排会议费35.8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包括全县交通工作会议。

2021年预算安排培训费18万元。比上年持平。主要包括省市交通业务培训、交通执法业务培训等培训。

(七)其他事项:本单位无单独网站，部门预算统一在攸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

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 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八)机关运行经费: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